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代码：123047

债券简称：久吾转债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特定股东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了《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特定股东、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公司特定股东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思捷朗”）计划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股，即不超过2020年年初公司总股本的0.3790%（如通过大宗交易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维思捷朗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维思捷朗已在本次减持期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维思捷朗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28日	18.96	400,000	0.3682%
		-2021年5月10日			
合计				400,000	0.3682%

注：维思捷朗所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1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股本总数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维思捷朗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且其已不再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送红股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维思捷朗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	0.3682%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	0.368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2021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股本总数计算。

二、其他事项说明

1、维思捷朗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维思捷朗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20年11月19日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减持计划一致。

3、维思捷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其严格履行了承诺。

4、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维思捷朗已于2014年5月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于2020年5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维思捷朗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下列比例限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备查文件

1、维思捷朗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